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討論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及附表 6  
逐項審議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我們提出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建議，供議員考慮。有關修訂的原因為：

- (a) 反映我們最近就規管認可財務機構從事證券業務所建議的修訂（第 118 條）；及
  - (b) 反映我們在草案委員會審議政策的會議上，同意進一步提高發牌制度的透明度（第 131 條）。
2. 草案第 118 及 131 條的最新版本，載於附件，有關修訂的原因見相關註解。
  3. 就第 V 部及附表 6 的其餘條文，請參照藍紙草案。我們將就其中少部分的條文，作出必要的修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 118. 獲豁免人士

(1)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藉向申請人批給豁免書而批給豁免，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豁免書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及8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2)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轉交專員。

(3) 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的、要求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豁免的申請後，須 —

(a) 考慮該申請；

(b)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c)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豁免的適當人選。

(4) 證監會 —

(a) 須於專員依據第(3)款通知該會不信納申請人是獲批給豁免的適當人選時，拒絕向申請人批給豁免；或

(b) 須於專員依據第(3)款通知他信納申請人是獲批給豁免的適當人選時，向申請人批給豁免。

(5) 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獲豁免人士，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在不損害第(8)(b)款以及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獲豁免領牌經營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在該機構根據第 95 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豁免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8) 在不局限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 —

(a) 如是為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就該類活動而言，獲豁免人士時刻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以監管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ii) 名列於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獲豁免人士就該類活動任用的個人屬適當人選；<sup>1</sup>

(b) 如是為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獲豁免人士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5 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 —

(i) 如該項要求 —

(A) 未獲遵從，該項豁免須當作於指明期間屆滿時被撤銷；

(B) 獲遵從，該項豁免須當作於有關該項認可的申請獲裁定時被撤銷；或

(ii) 在該項豁免根據第(i)節當作被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sup>1</sup> 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獲豁免人士須確保其就受規管活動任用的個人為適當人選的要求，訂為法定條件。

(9)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專員的情況下，行使該會在第(5)或(8)(b)款下的權力。

X X X X X X X X

### 131.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 證監會可應 —

- (a) 持牌法團；
- (b) 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申請牌照的人；
- (c) 獲豁免人士；
- (d) 申請豁免的人；
- (e) 持牌代表；
- (f) 根據第 119 或 120 條申請牌照的人；
- (g) 根據第 125 條獲核准的負責人員；
- (h) 根據第 130 條獲核准的大股東；
- (i) 根據第 130 條申請核准成為大股東的人；或
- (j) 有聯繫實體，

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申請人而對第 117 條指明的或根據第 115、116、118、119、120、125 或 130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以下任何條文或規則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 (i) 第 115(2)(b)及 124(1)及(2)條；

- (ii) 第 115(2)(c)及 129 條；
- (iii) 根據第 117(2)條訂立的規則；
- (iv) 第 128 條；
- (v) 根據第 141 條訂立的規則；
- (vi) 根據第 144 條訂立的規則；
- (vii) 根據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 (viii) 根據第 147 條訂立的規則；
- (ix) 根據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
- (x) 根據第 163 條訂立的規則；
- (xi) 根據第 168 條訂立的規則；或
- (xii)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2) 第(1)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須以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的方式作出，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如有的話）。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 —

- (a) 就根據第 115、116 或 118 條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或
- (b) 就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 條施加的或第 117 條指明的條件或就第(1)(i)至(xii)款指明的條文或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4) 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須受證監會施

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 —

- (a) 該人；
- (b)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 該人的主管人員；及
- (c)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應一項根據第(1)(e)、(f)或(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 該人的主事人，

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5)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 (a) 在根據第(2)款就此事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
-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以下人士而將之撤銷前持續有效 —
  - (i) 該人；
  - (ii)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 該人的主管人員；及
  - (iii)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依據一項根據第(1)(e)、(f)或(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 該人的主事人。

(6) 就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而言，證監會須 —

- (a)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 (b) 在根據第(4)款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時；或

(c) 在根據第(5)(b)款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在憲報刊登公告，除在第(6A)款規定的情況下外，指明 一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一；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以  
事件，及批准該事件的原因；及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  
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  
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如適用)作出或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  
效期或所施加的新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的  
有效期。

(6A)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遵守第(6)(iii)款會在不合理的程  
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有關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  
代替遵守該款而指明有關條件 一

(a) 該會不遵守第(6)(iii)款的理由的簡述；

(b) 寬免及修改的條件的資料，但範圍以證監會認為不  
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  
當範圍為限。

<sup>2</sup> 正如我們在2001年5月28日發出的文件編號第5H/01中指出，我們同意草案委  
員會的意見，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應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的原因。我們建議證  
監會亦須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不過，基於商業保密的理由，證  
監會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及如何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證監會  
只會在有理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例如作出披露會洩露有關修改或寬  
免的申請人可能會作出的交易、其商業策略及客戶和交易對手的身分，以致不合  
理地影響其商業利益。就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的披露安排，與英國《金融  
服務及市場法》下的安排相近，即金融事務管理局會公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除  
非該局認為不適合或無需要公開。一般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予以公開，除非這樣  
做會不合理地影響受規管者的商業利益。

(7) 證監會可就某一類別的持牌人、獲豁免人士或有聯繫實體，藉訂立規則而就第(1)(v)、(vi)、(vii)、(viii)、(ix)或(x)款提述的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8)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7)款訂立規則以作出該款提述的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該會不得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9) 證監會可在第(7)款提述的規則中，指明規限有關的修改或寬免的條件。該等規則可規定沒有遵從該等條件的人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

(10) 證監會可隨時藉訂立規則 —

(a) 撤銷根據第(7)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或

(b) 修訂、撤銷或增補規限該等修改或寬免的條件。

(11)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在事先諮詢專員的情況下，就獲豁免人士或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根據第(1)、(4)、(7)、(9)或(10)款行使其權力。

(12) 任何人沒有遵從證監會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